《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60I. 待決的法律程序的延續

如某公司所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他人所提起針對某公司的法律程序在該公司解散之日待決,該項法律程序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該公司繼續進行,或可由他人繼續進行該項針對代表該公司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律程序。